# 采购合同

甲方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华山中学(以下称甲方)

乙方:库尔勒夏兴水产店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采购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皇冠 30-40 虾	1.65Kg	盒	132	95	12540
黄鱼	500g	袋	132	25	3300
鲈鱼	750g	袋	132	25	3300
金鯧魚	500g	袋	132	25	3300
红虾仁	750g	盒	132	30	3960
合计					26400

大写(含增值税): 贰万陆仟肆佰 元整 (Y 26400)

# 二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,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,要符合通常标准或合同目的。

# 三、产品包装

- 1. 厂商原厂包装,包装具备确保货物不损伤。因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包装费由乙方支付。
  - 2. 随货应附有: 送货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。

## 四、产品运输

运输方式: 乙方自行配送。

## 五、产品验收

按本合同规定验收。卖方交货时,应将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交买方据以验收。甲方验收后,乙方确保所提供产品一年的保质期。

## 六、结算付款

甲方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30 %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,第二批货款应自乙方所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70% 向乙方支付,剩余货款应自乙方所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;甲方在支付货款之前,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否则,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产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由卖方包换、包退,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,逾期 1-3 天内,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逾期部份价款的 2 %作为违约金;逾期在 4-7 天内,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 5%作为违约金;逾期在 7 天以上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# 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 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: 乙方: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